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江承彬

張麗淑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60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

01 料明細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